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23〕72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新增非密封放射性 物质工作场所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

你单位《新增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医用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5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绵阳市涪城区杨家镇万和村绵阳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综合医院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医院门诊医技住院大楼负一层西北部新建核医学科，拟使用非密封放射性核素 ^{18}F 、 ^{68}Ge 、 ^{68}Ga ，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12 \times 10^7 \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同时拟在该场所 PET/CT 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PET/CT，为 III 类射线装置。拟在一层东北部急诊科新建 DSA 手术室，安装使用 1 台 DS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5 万元

你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208]），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新增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落实噪声、施工废水、扬尘污染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放射性“三废”治理、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并做好有关记录。在放射性废水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达到清洁解控标准进行排放和处置前，应将有关情况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放射性同位素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入库、领取、使用、回收等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

(四) 应结合本项目情况，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实时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五) 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六)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 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或部分场所不再运行后，应当依法实施退役；放射源报废不再使用，应当及时依法送贮。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

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